

受理單位：_____

文 號：_____

調閱護照申請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自取 郵寄(需附掛號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申請人親簽處：_____

(申請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申請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申請人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申請人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_____與申請人關係：_____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_____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調閱本人護照申請書。

委任人簽名：_____受委任人簽名：_____

注意：本申請表資料請以黑(深藍)色筆正楷詳實填寫，若有疏漏不全或無法辨識之處，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補正，若有填報錯誤致無法調閱資料，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如查有謊報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形，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請勾選擬申請項目並敘明申請事由：（倘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一併提供）

擬申請 歷次護照申請書

最近一次護照申請書

指定護照申請書

（請敘明年份或護照號碼）： _____

申請事由：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 (2) 當事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或失蹤者，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並檢附相關身分證件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以及已辦理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之戶籍資料；當事人失蹤者，須檢附當地警察機關之失蹤報案證明。
- (3)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 (4) 委任代理人領件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確認人別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除委任書外，如係在國外（包含港、澳地區）作成者，應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先經大陸省市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注意：本申請表資料請以黑（深藍）色筆正楷詳實填寫，若有疏漏不全或無法辨識之處，主管機關得請申請人補正，若有填報錯誤致無法調閱資料，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如查有謊報或提供不實資料等情形，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